  图片包含 游戏机

描述已自动生成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

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

申报指南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1年1月

目 录

[1、 活动简介 1](#_Toc58339279)

[2、 实施原则 1](#_Toc58339280)

[3、 申请资格 2](#_Toc58339281)

[4、 时间安排 3](#_Toc58339282)

[5、 材料申报 3](#_Toc58339283)

[6、 材料审查 3](#_Toc58339284)

[7、 奖励 6](#_Toc58339285)

[8、 监督管理 6](#_Toc58339286)

[9、 附则 7](#_Toc58339287)

[附件： 8](#_Toc58339288)

[附件1. 激励活动申报意向函（模板） 9](#_Toc58339289)

[附件2. 激励活动企业推荐函（模板） 10](#_Toc58339290)

[附件3.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11](#_Toc58339291)

[附件4. 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技术方案编制指南 14](#_Toc58339292)

[附件5. 激励活动协议模板 16](#_Toc58339293)

[附件6. 激励活动流程简图 26](#_Toc58339294)

# 活动简介

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再生铜项目”）组成部分之一，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共同组织实施，全球环境基金（GEF）给予资助。

激励计划是中国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管理实践（BAT/BEP）示范活动的延伸和扩大，旨在大力引导和促进再生铜原料精细化分类分选，通过对预处理技术先进、排放达标的国内再生铜拆解相关企业给予资金奖励，进一步提高再生铜原料品质，最大程度减少有机污染物混入，促进再生铜行业二噁英减排，从而提高我国再生铜行业管理能力，达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中国履约《国家实施计划》中提出的避免和减少再生铜冶炼过程中二噁英类POPs及其他有毒物质产生和排放的要求。

# 实施原则

（1）自愿。国内从事再生铜拆解相关的企业（法人单位）可结合自身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放水平，自愿提出申请。

（2）公开与公平。凡是符合本指南提出的申报资格的再生铜拆解企业，均可提出申请。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统一安排专家进行资料评审及现场核查，并负责激励资金的拨付与审核。

（3）引导与鼓励。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申报、评审与激励，旨在引导、鼓励再生铜拆解企业改善管理水平，提高原料预处理精细化程度，进而促进再生铜行业二噁英减排。

# 申请资格

申请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再生铜拆解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或者拥有独立的原料预处理生产线或车间的再生铜熔炼、加工企业。申报企业须获得有效期范围内的经营许可。

（2）申报企业应是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再生铜拆解相关企业（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函）。

（3）申报企业的拆解原料包括且不限于废电线电缆、废五金、废电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等含铜废弃资源。产品应该达到《再生黄铜原料》（GB/T 38470）、《再生铜原料》（GB/T 38471）和《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等标准中相关要求。

（4）申报企业应持有2018年以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再生铜拆解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5）申报企业必须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时间安排

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2个月为申报期，申报企业按照第6部分规定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将委托专家在1个月内完成材料评审与现场核查，并与通过评审的企业签订协议。

激励期是指从本指南发布之日起的7个月，申报企业在此期间内应完成所有激励活动并提交完成总结报告。

# 材料申报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自愿参加激励计划、愿意接受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的审查和参与推广相关活动的再生铜拆解企业，由法人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向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提交激励活动相关申报材料。

# 材料审查

（1）形式审查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做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形式审查意见应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申报企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须在形式审查意见中一次性明确。根据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的情况组织复审，复审不通过者不再受理。

（2）申报材料审查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形式审查后的申报材料按下表进行评审。

**再生铜拆解激励计划企业申报材料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打分说明  必选为必须达到内容，合计45分；可选为鼓励达到内容，合计55分 | 要求类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资质文件 | 勾选 | 附件4第4部分要求的文件齐全有效 | 必选 |  |
| 2 | 合规证明 | 勾选 |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手续齐全，申请激励计划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污染物达标排放。 | 必选 |  |
| 3 | 原料及工艺 | 5 | 拆解原料品种符合要求，生产正常，拆解规模较大 | 可选 |  |
| 4 | 产品 | 5 | 拆解企业产品符合指南所列相关标准要求 | 可选 |  |
| 5 | 质量体系 | 5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可选 |  |
| 6 | 工艺装备 | 4 | 预处理工艺较为完备先进 | 可选 |  |
| 3 | 附有厂区平面图和主要设备清单 | 可选 |  |
| 3 | 有能够有效减少有机污染物混入设备或工艺 | 可选 |  |
| 5 | 有成套的废电机热解或者漆包线碳化裂解等设备的企业，且排放二噁英浓度不大于0.5ng TEQ/Nm3 | 可选 |  |
| 7 | 环保装置 | 5 | 有控制粉尘、烟气和废水的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 | 可选 |  |
| 8 | 固废管理 | 8 | 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相关信息。 | 可选 |  |
| 9 | 内部管理 | 3 | 管理文件，特别是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管理文件完备 | 可选 |  |
| 2 | 岗位职责流程清晰 | 可选 |  |
| 2 | 专业资质人员和培训记录 | 可选 |  |
| 10 | 荣誉证书 | 5 | 各级政府和协会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 | 可选 |  |

（3）现场核查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专家对选定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主要目的是一致性核查，即对照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情况是否于申报材料一致，并出具核查意见。

（4）专家最终评审

根据前面三轮的审核，由专家组确定候选企业名单并提出整改意见。候选企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提交总结报告。

# 奖励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根据核查情况，向企业出具最终核查结果，并根据双方签订的激励活动协议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实施奖励。

通过评审的企业在激励期内达到奖励标准的可获得额度为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资金。按照评审规则，选择不多于10家企业。

# 监督管理

再生铜拆解企业获得奖励资金后，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若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激励资金行为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有权追缴和收回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激励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激励资金的激励对象，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核减或收回激励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可取消企业的激励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相关企业和机构，一经查实，予以公开曝光，并视情节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激励资金的发放情况应接受相应的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 附则

本指南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本指南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激励活动申报意向函（模板）

2. 激励活动企业推荐函（模板）

3. 申报企业及申报设施基本信息表

4. 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技术方案编制指南

5. 激励活动协议模板

6. 激励活动流程简图

# 附件1. 激励活动申报意向函（模板）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

激励计划申报意向函

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我方已收到并阅读了贵中心发布的《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申报指南》。

（企业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获得有效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铜拆解企业。经研究，我企业有意愿参加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提高再生铜拆解技术和管理水平。

附：申请企业及申报设施基本信息表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2. 激励活动企业推荐函（模板）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

激励计划申报推荐函

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企业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相应营业资格的再生铜拆解企业。经研究，我单位愿意推荐该企业参加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

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附件3.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含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所在经度 | | | | |  | | | | | 纬度 | | |  |
| 企业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 | | | | 包括姓名、手机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 | | | | |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包括姓名、手机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 | | | | | | | | |
| **企业基本持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填写编号，下同） | | | | | | 有效期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 |  | | | | | | 有效期 | | |  | |
| 税务登记证 | | |  | | | | | | 有效期 | | |  | |
| 企业用地所有权 | | |  | | | | | | 有效期 | | |  | |
|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 |  | | | | | | 有效期 | | |  | |
| **设施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吨/天 | | | | | | 建成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批准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经营许可证情况 | | | | 获批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机构：  核定主要业务范围： | | |
| 设备主体工艺 | * 破碎分选设备 * 切割设备 * 打包设备 * 其他（请注明） | | | | | |
| 处置工艺流程及工况 | 流程简图：  工况描述： | | | | | | | | | | | | |
| 系统主体设备提供商 |  | | | | | 工程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补充信息 | □２年内关闭 □２年内更新 □２年内更新或新上大气污控设施  □２年内更新的拆解设备和大气污控设施 □其它（请说明）：\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现有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不含临时聘用人员） | | 男 女 | | | | | | 技术管理人员数量 | | | | | 男 女 |
| 现场工作人员 | | 男 女 | | | | | | 安全环保人员 | | | | | 男 女 |
| **拆解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2019年产能（万吨，请分品种填写） | | | |  | | | | 2019产量（万吨，请分品种填写） | | | | |  |
| 设备运行时间（小时） | | | |  | | | | 2019年拆解原料情况（万吨，请分品种填写） | | | | |  |
| 2019年收入总额（万元）\* | | | |  | | | | 2019年净利润（万元）\* | | | | |  |
| **污染控制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烟气流量（m3/h） | |  | | | | | | 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 | | | |  |
| 工业固废年产生量（吨） | |  | | | | | | 工业固废年处理量（吨） | | | | |  |
| 除尘设备（可多选） | | □无 □静电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水幕除尘 □旋风 □湿法文氏管 □其它（请说明）： | | | | | | | | | | | |
| 其他创新性处置设施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处理方式（可多选） | | □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制作建材 □铺路 □堆放 □其它（请说明） | | | | | | | | | | | |
| 最近一次二噁英检测时间（仅限于具备热解工序的企业填写） | |  | | | | | | 检测执行机构 | | | | |  |
| 检测值（ng TEQ/m3） | |  | | | | | | 对应烟气量（m3/h） | | | | |  |

# 附件4. 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技术方案编制指南

**1、企业及设施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概况、主营业务、主要拆解原料品种和处理量、主要产品类型和产能产量、财务状况（销售收入、利润、利税），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

**2、技术工艺路线及设施状况**

主要包括：技术工艺路线，应对主要生产原料及产品、原料分类分选拆解预处理、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系统阐述；并对设备及设施运转情况进行项目说明。如涉及冶炼或加工、废弃物处置，需对相关工艺进行阐述。

**3、企业运行与管理状况**

说明申请之日起前一年时间内产量及与每月产量，可用图表表达；拆解设施（如有冶炼工序，也含冶炼设施）原料情况、运行情况、工况参数控制情况；历次技术改造主要情况，说明技术改造的原因、改造内容、投资、改造时间；运营管理文件制定与执行情况；运行管理队伍及能力；企业妇女职业安全防护。提供设施运行在线工艺控制参数历史性数据和尾气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至少含一套完整的连续运行参数记录）。

**4、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技术方案应附如下材料信息：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设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批复文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意见）

（7）相关环境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报告）

（8）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省级或市级环保部门推荐函

项目申报材料应提供电子件，正式申报材料应按照上述顺序依次排序，规范装订。复印件应能清晰辨识盖章单位及字迹。

# 附件5. 激励活动协议模板

合同编号：FECO/LY3/S/20/X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

激励计划执行协议

**委托方（甲方）：**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鉴于：

（1）乙方已经按照《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申报指南》（以下简称《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交了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再生铜项目）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申报文件，并按照《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申报指南》提交了相关的证明材料，接受甲方的监测核查。

（2）经甲方组织的评审专家组确认，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符合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支持的条件要求。

为此：

甲乙双方就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 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自主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的国内执行机构***  。

2、甲方同意乙方参与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 活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符合要求的补贴资金。

3、甲方对委托事项具有管理职责，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 ***监督、协调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活动***。

4、甲方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替代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依照本合同附件二：***《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专家核查意见》*** 进行改造，保存相关依据和文件，以作为评审和支付的依据。
3. 乙方在 ***附件二*** 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依据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技术及管理方案改造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材料和其它支持。
5.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协调合同下有关活动。***

5、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财务会计法规对合同资金进行专项会计核算，明细账应能充分反映乙方执行合同项目的财务活动。

6、乙方有义务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或国内外有关机构组织的有关合同项目和合同资金使用情况的各种检查和审计。

7、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做出的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工作成果验收**
2.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之后， ***20个工作日之内*** ，整理相关依据和文件，准备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向对甲方提出核查请求。
3. 甲方核查的主要依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专家审核意见；（2）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4. 甲方指定的核查专家组将对乙方实物、票据、书面文件资料等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专家组对甲方负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核查专家组的核查意见。
5. **激励资金拨付程序**

1、合同申报激励资金额度为 的人民币。

2、用于拨付给乙方的款项按照合同规定，直接支付给乙方，协议金额为 的人民币协议款。

4、在甲方批准支付申请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支付；

5、每份支付申请书及相关支持文件必须从形式和内容上符合甲方要求。申请的激励资金金额必须符合本规定。

3、支付方式

支付采用 ***人民币*** 币种。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的30日内，经审核确认符合支付条件的，予以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关于中止或终止支付赠款的约定

在合同款项支付之前或完全支付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着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或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中止支付。在中止支付费用后十四天内，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终止支付赠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赠款。

5、乙方收到赠款 ***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信息资料及邮件等）中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和履行完成后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机构、政府或实体通报或传递其在履行合同时所知道的上述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已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1. **行为规范**

1、 乙方应向甲方公开其在本合同期内从事的相关在职工作或聘用活动，并保证这些工作或活动不应与本合同规定工作或正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相抵触。

2、乙方应尽一切努力，以最高的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协议生效后，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协议条款为准，协议未规定的事项依本合同。

2、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因某些情况的产生妨碍合同项目顺利实施或合同项目目标的实现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暂停审查全部或部分合同资金的支付申请手续。

3、甲方如果有证据认为乙方存在欺诈或者所报送的文件资料（包括提供给执行机构、国际监管机构、审计机构的文件资料）存在着任何虚假、不完整或误导性陈述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审查全部或部分合同资金的支付申请手续。

1.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行、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结束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故证明或履行障碍的理由等证明文件（经过公证）。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1. **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
3. 本项目为国际公益性项目，乙方应以最大诚信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以及合同相关的义务；
4.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满足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文件、证明材料、所作出的陈述存在着虚假、不完整或存在着误导甲方或甲方所聘请的专家、工作人员、审计机构、公证机构之处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声明存在着实质性不真实；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存在着任何其他不诚信行为；

（3）乙方拒绝向甲方或本项目相关机构、组织所聘请的专家、监察人员、审计机构/部门提供资料或者配合；或者向前述人员或机构/部门提供任何虚假、不完整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

（4）乙方不按照甲方认可的技术改造方案进行技术改造；

（5）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或实际终止履行合同；

（6）乙方无故延迟履行合同达到3个月以上；

（7）乙方有其他不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的情形。

1. 在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其违约行为；

（2）暂停审查全部或部分合同赠款的支付申请手续或暂停拨付全部或部分合同赠款；

（3）根据具体情况，单方面决定取消乙方的激励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1. 上述违约责任的追究方式是可以迭加的，即在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上述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总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而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服务期**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服务期自 ***2020年X月X日*** 起至 ***2021年X月X日*** 止，乙方在此时段内完成合同项下的生产和销售任务。如果在此期间，乙方未能完成合同工作量或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则是否延长服务期以甲方书面决定为准。

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2021年X月X日止*** 。

2、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以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特快专递或者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即视为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双方确认：

1. 甲方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100035

传真：

电子邮箱：

1. 乙方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3、本合同附件一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申报指南》*** 、附件二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专家核查意见》***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 附件6. 激励活动流程简图

提交申报材料

发布激励计划公告

双方共同参与

激励申报企业

对外合作与交流

中心

通过

未通过

通过

通过

奖励激励资金

核查激励成果

提交总结材料

开展核查

完成活动

沟通协商解决

特殊情况

开展激励活动

签订激励协议

未通过

通过

通过

进行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

进行形式审查